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第十一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報告以下事項：

(a) 荔枝角道行人路加設上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3/13)

委員會知悉文件的建議，以及知悉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8 月會議上曾討論是項工程建議，基於該段行人路的周邊環境限制及其他考慮因素，工作小組通過擱置該項工程，日後若情況有改變時再作考慮。

討論期間，委員會提出了以下意見及建議：(i)問題癥結是泓景臺連接昇悅商場的行人通道的開放時間過短，未能方便泓景臺居民前往荔枝角港鐵站 D3 出入口(這事宜曾於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會後將致函該行人通道的相關持份者，要求延長有關通道的開放時間，並會約見物業管理公司以傳達居民的訴求；(ii)由於現時設置於擬建行人路上蓋地面的公共設施對工程構成一定限制，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先搜集該路段地下設施資料及評估工程的複雜性；(iii)待搜集相關資料後，工作小組會再討論工程的去向及按需要安排實地視察。

(b) 關注嶺南之風水池清洗安排(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4/13)

委員會有以下意見和建議：(i)場地職員使用的清水，一般含有消毒功能的氯氣，相信部分體弱的魚類及龜類因未能適應而死亡。日後場地職員清潔水池後應預留足夠時間讓氯氣揮發，然後才將動物放回；(ii)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可否為荔枝角公園一期內的水池加設圍欄，以避免市民於水池放生動物。

(c) 荔枝角北改善植物種植事宜(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5/13)

委員會促請康文署跟進上述花床的改善工作及向委員匯報改善花床中央位置的建議。

(d) 要求於區內行人隧道加設抽氣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6/13)

委員會支持在區內行人隧道內加設抽氣設施，並將於會後致函路政署，要求該署在深水埗區行人隧道內加設抽氣設施。另外，亦會致函環保署查詢行人隧道內的空氣質素或相關空氣流量指標等數據及資料，以便委員討論。

(e) 要求南昌公園內增加洗手間(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7/13)

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於南昌公園增設洗手間。康文署亦表示有關地段現時被港鐵公司借用進行高鐵工程，估計約於二零一六年歸還。在港鐵公司歸還有關地段後，康文署會積極跟進有關增設洗手間的事宜。

(f) 要求修葺長沙灣遊樂場與長沙灣邨之間通道的鐵絲網及牆身(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8/13)

委員會建議房屋署及康文署在進行翻新工程時，一併考慮能否增設通道，以便市民直接來往屋邨及公園。

(g) 研究改建長沙灣遊樂場更衣室 增加一層多用途活動室(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9/13)

委員會知悉文件的建議和改建長沙灣遊樂場更衣室及增加多用途活動室的需要。康文署將有以下跟進：(i)於會後聯絡相關部門，就該地段的地下結構及土地規劃等方面，研究重新興建多層式建築物的可行性；(ii)康文署現正為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兒童遊戲室添置遊樂設施，以增加趣味性；(iii)參考何文田體育館兒童遊戲室，以及京士柏公園等遊樂場的設計，以檢討及改善深水埗區內的兒童遊樂場設施。

(h) 要求改善青山道休憩處設施及路牌指示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0/13)

委員會建議會後透過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各相關部門就文件提供意見，以便了解地區工程的進度。另外，委員會建議設計一系列具中華文化特色的街燈，以優化饒宗頤文化館一帶的環境。

(i) 跟進「深盛路行人路上蓋」工程進展(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13)

委員會理解擬建設施的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需待該處高鐵工程解封後才能開展。請民政處繼續留意進展，以及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及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2/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有關文件。

(k)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3/13)

委員會知悉工程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 2,805,000 元以進行工程。

(l)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4/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m)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5/13)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並知悉有關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第二期探土的前期勘測結果。

經討論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地下設施情況複雜及可能對本區及鄰區居民構成多方面的影響等)後，委員會通過擱置於鴨寮街、欽州街交界及於鴨寮街、南昌街交界設置牌樓的工程。委員會建議朝着美化鴨寮街的方向重新構思，並請民政處及工程組協助初步研究。

(n) 2013-14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

補充資料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6/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石硤尾社區會堂及荔枝角社區會堂禮堂影音系統改善工程的內容。

(o) 地區設施委員會視察小型工程及地區設施改善工程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7/13)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活動匯報。

(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補充資料匯報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程匯報。

(q) 修訂「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有關「知識產權」的內容

委員會知悉上述匯報。

(r) 其他跟進事項

委員會知悉，早前秘書處已就要求增加美如樓側偉智街有蓋行人通道照明一事回覆委員會。待秘書處與房屋署澄清回覆內容後，會向工作小組及委員會匯報。另外，民政處已安排清潔該行人路上蓋。

委員會知悉，早前已聯同康文署前往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3中提及的三個社區中心進行實地視察，就要求開放區內社區中心內籃球場供市民使用進行研究。經研究後，初步認為只有大坑東社區中心內的籃球場較適合開放供市民即興使用，詳情將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